附件2：

**“二次平均法”操作办法**

乡镇事业单位管理岗位综合类和教育类部分岗位面试人数多，需要分设考场，应采取二次平均法对有关面试原始成绩进行平衡。具体操作办法如下：

  1、根据在2个及以上面试组参加面试的竞争同一匹配岗位考生的面试原始成绩，计算出每个面试考场的平均成绩（A1、A2、A3……AN）；

  2、将同一匹配岗位各面试考场的平均成绩进行二次平均，计算出该职位所有面试考场的总平均成绩（R）；

 公式：R =（A1+A2+A3……+AN）÷N

3、用总平均成绩R除以相关面试考场的平均成绩AN，得出该面试考场的加权系数（X1、X2、X3……XN）；

 公式：XN=R÷AN

4、考生的面试成绩等于面试原始成绩乘以其所在面试

考场的加权系数。

 公式：考生面试成绩=面试原始成绩×XN